

2021 年度

剑阁县汉阳镇人民政府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稳增长、促发展，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经济发展势头强劲。2021年1-12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8亿元，同比增长8.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63万元元，同比增长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898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135元，分别同比增长9.3%，9.1%。

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七里村、东青村等猕猴桃园区管护项目完成实施，已引进1家业主运营；壮岭党群活动中心已完成地勘测绘、方案设计，目前正常推进中；中科院成都分院引进的稻鱼综合种养循环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场平工作，进入设施设备采购阶段；壮岭—壮山粮油园区项目完成多轮对接，资金匹配到位，已纳入县级项目库实施，前期设计工作稳步推进，预计3月下旬可开工；灯煌村水保项目按计划开工，已完成工程进度95%，预计2022年3月底全部竣工投入使用；云丰村未来项目与浙江铭扬集团沟通有力基本达成投资意愿，多个投资方实地察看、调研多次，与本地的广元人人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

二、聚合力、强谋划，城乡品质不断提升

集镇提升推进有力。汉阳镇污水处理厂经多方努力恢复施工，建成后将彻底解决场镇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问题，进一步提升场镇环境面貌。汉阳集镇提升工程写入全县党代会报告，县委、县政府支持有力，据悉已将此项工程纳入全县项目库；汉阳市场管理规范化工作纳入全镇重点工作，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

道路交通质量双升。通过建立全镇道路交通综合台账、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明确全镇交通堵点和因自然灾害、项目施

工、自然损耗等引发道路安全隐患，实时整改、动态销号，有效保障全镇人民出行安全。积极向上争取、对接协调修建农村道路指标 60 余次，全年共计新建村组道路 7.6 公里，其中永泉村组道路 3.7 公里、壮岭村组道路 2.4 公里、云丰村 1.5 公里，扩宽路面云丰村 1.2 公里，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 40 余处，有效保障村民出行安全，进一步提升出行便利度。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全镇 8 个村社已全面配备保洁公益岗位，共计 10 个镇级公益性岗位，按照“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模式，场镇生活垃圾当天清运，农村生活垃圾至少两天一运，实现了全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生态环境进一步趋优，全面落实“河长制”，坚持“水气废”综合治理，全年开展环保大排查 7 次，排查梳理各类问题 80 余条并已全部完成整改。驻村帮扶有序衔接，全镇 1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2 个已脱贫村驻村队伍全部配备到位，并按要求开展工作，形成帮扶规划并已开始实施（永泉村村委会旱厕改造已竣工、平安乡村智慧工程，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已到位；壮岭村稻渔综合种养项目、新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等已开工）。

三、办实事、惠民生，人民福祉显著提升

疫情防控全力筑牢。狠抓“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加大对镇农贸市场、超市、银行、药店、学校等重点场所督查力度。严格实施分类管控原则，引导、督促相关人做好集中、居家隔离和社区管控，实现新冠肺炎病例 0 发生的底线。持续做好食品生产企业、冷库监督检查，加大冷冻食品、冷链物流、快递运输等销售店铺和行业站点检查力度，累计出动

执法人员逾 500 余人次，检查经营单位累计 1000 余家次。全力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疫苗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三剂次接种数量，均超额完成县下目标，有效筑牢全民防疫网基层防线。疫情防控网格员经验在全省推广，疫情防控经验在市级疫情防控专刊刊载 6 期，多次在全县疫情防控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社会民生持续改善。积极推进卫生事业发展，按村社配备 8 个乡村医生，8 个卫生室已全部达标并投入运营，镇卫生院定期不定期开展到村巡诊，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镇便民服务中心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增设红外线热成像测温系统、办事群众等候休息区、办事指南实时更新，为办事群众提供一个舒适、便捷的办事环境；支持五老协会举行汉阳镇五老庆百年党庆活动望阳山重阳文娱活动，进一步丰富居民文娱生活。

治理能力稳步提升。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不断巩固和深化专项斗争成果；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上级转办事项 65 宗，办结率 100%，雷霆办结永泉村诽谤案，严肃处理 1 人；成立汉阳镇雄关义警，优化配置村级网格员，依托信息化平台，夯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积极推广四川森防 APP 下载使用，实现全体镇村干部注册率 100%，与相关生产单位签订森林防火协议，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突能力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检查涉安生产经营单位 350 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275 处，其中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245 处；落实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 30 处。

四、抓作风、管队伍，政府建设全面加强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稳步推进。聚焦建党百年，强化纪律保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大力推进清廉政府建设，规范权力运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集体研究讨论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和村级财务管理，优化内控系统审批程序。以全市干部作风整顿为抓手，全体干部对标 12 个方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不断促进作风持续向好，共排查出 4 方面 22 个具体问题，按人形成 53 本整改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并完成整改销号。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落实整改，按时完成市、县委各级各类专项巡察组、巡查办对汉阳的巡视巡察、片区纪检组对汉阳镇日常检查问题的整改销号。加强自身效能建设，切实减少村组干部负担，控制会议数量提高会议质量，严把会议审批关，倡导开专题会，合并开会，以学代会。自觉接受人大、监察机关、群众监督，进一步扎紧扎实约束权力的“制度笼子”。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镇纪委立案 2 宗，办结 2 宗，给予处分 2 人。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汉阳镇人民政府无下属二级单位，无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959.3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8.63 万元，下降 4.79%。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日常运行的经费管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2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0.54 万元，占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938.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8.05 万元，占 87.13%；项目支出 119.76 万元，占 12.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59.3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8.63 万元，下降 4.79%。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日常运行的经费管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8.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0.18万元，下降8.76%。主要变动原因是加强了日常运行的经费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8.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8.75万元，占42.47%；国防（类）支出0.5万元，占0.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7.39万元，占1.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1.68万元，占7.64%；卫生健康支出（类）30.2万元，占3.22%；城乡社区（类）38.42万元，占4.09%；农林水（类）344.57万元，占36.7%；住房保障（类）37.3万元，占3.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38.81万元，完成预算91.9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

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6.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2.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7.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
和旅游（项）：支出决算为 11.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
(项)：支出决算为 11.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3.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16.81 万元，完成

预算 61.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余第二年支付。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9.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1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

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3.8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漏报。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汉阳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8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9.38 万元，下降 10.52% 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日常运行的经费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汉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剑阁县汉阳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安全经费、垃圾清运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万元以上的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项）：指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

出。

(二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

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

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五)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六)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支出。

(二十七) 节能环保(类) 自然生态保护(款) 农村环境保护(项): 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重大支出。

(二十八) 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城管执法(项): 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 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款) 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项): 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 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 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 城乡社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项): 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三) 城乡社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类)巩固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类)巩固衔接与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项目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类)巩固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衔接与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二）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汉阳镇政府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组成

汉阳镇内设党政综合办事机构五和镇直属事业机构四中心。**五办**指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四中心**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水利服务站）、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二）单位主要职能

1、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负责党委、政府、人大日常工作和机关日常事务管理；负责目标绩效、督查督办、公文处理、文秘信息、调研会务、后勤保障、档案史志、保密机要、安全保卫、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屠宰）、自然资源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党的建设；负责纪检监察、宣传、统战（民族宗教）、人民武装、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并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专项督查；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各类突发性事件；负责森林防火、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质量、交通运输、食品卫生、公共设施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职业健康、老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领导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辖区经济发展、扶贫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工业经济、科技通信、能源管理、民营经济、文旅经济、商务服务、经济合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监督管理，提出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规划

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集中受理涉及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教育、卫生健康、救灾救济、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各类社会事务的服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医疗救助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各窗口的日常运行管理，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水利服务站）：负责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新技术推广、农用机械、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植物检验检疫及病虫害防治、动物防疫检疫、农村集体经济、村级财务、林业产业发展、森林资源管护、水利建设、防汛抗旱、农业设施管护等相关涉农服务工作；负责森林防火和野外火源宣传教育、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检测预警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负责镇村规划、乡村振兴、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服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农民工输出、培训、维权、回引及返乡创业等服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调解、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就业、社会保障等服务性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1 年总编制 35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16 名。2021 年年初预算实有在职人员 53 人，其中行政人员 21 人，事业人员 28 人，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三支一扶 2 人。2021 年末，全镇实有在职人员 53 人，其中行政人员 21 人，事业人员 28 人，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三支一扶 2 人。

（四）自评方法

我镇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按照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镇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部门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财政所。第三阶段为报告撰写阶段，财政所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

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为应用整改阶段，根据整改要求，划定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实效。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汉阳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总收入1020.54万元。基本收入拨款890.78万元；项目收入拨款129.7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支出938.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9.05万元，项目支出119.7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镇政府成立以镇长牵头，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财政项目的实施工作。村委会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监督，镇财政负责资金的支付，镇分管领导负责项目的预决算、初验、监督、检查；镇长负责财务审批，做到各司其职，责任明确。

我镇2021年科学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认真组织实施，人大、老促会、安全、文化、垃圾清运及处置、政府日常运转以及村务工作、乡村振兴等八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本职工作及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一是科学合理优化预算编制，确保政府基本运转。做到运转正常，基本公共服务有保障。二是加大农村公益事业支持力度，特别是在农村公路、水利以及农业机械化作业需求等方面稳步发展。三是加强项目监督，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将及其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农民、农村、农业最现实、最急需、最迫切的地方，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二）存在问题。一是必要的专项运转资金保障不足，特别是环境保护工作，垃圾处置量大、分散，资金投入有限。二是预算执行进度差。财政预算资金到账迟，影响政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改进建议。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客观现实需求及财政能力优化预算结构，增加必要的运行保障资金。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力度，确保政府正常运转。

附件

2022年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场镇及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给百姓和居民有一个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升汉阳镇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完善市政环保、公用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加快建设两型社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完成场镇垃圾清运，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汉阳镇人民政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处理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场镇及周边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80 车；环境卫生质量达到优；项目成果时效为 2021 年度；转运成本（元/车）小于等于 750 元/车。效绩指标：城乡环境，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3. 本项目是一项环境综合治理的公益性工程，项目实

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凸显，具有可持续性。申报目标设定合理。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部门进行申报，财政局统一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名称	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晓萍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汉阳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	7.9	10	100%	10
	其中: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7.9				
	其他资金	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 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 项目监管情况。汉阳镇人民政府的清运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同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效益凸显。县环卫处成立专门机构考核办，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汉阳镇人民政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处理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镇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县级重点工程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进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保护汉阳镇整体环境和恢复生态平衡，从而保证整个剑阁县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有力的缓解整个攸县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各种社会、经济问题，改善攸县大气环境质量，消除和减少疾病传播，从而改善剑阁县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剑阁县的招商引资能力。

3、经济效益：每吨生活垃圾可以分选出 48.8%的 RDF，替代煤作为水泥窑燃料。按照 RDF 的低位热值 1800Kcal/吨，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年节约一定数量标煤，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持续地改善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效率，加强再生资源利用、垃圾分类回收仓储，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汉阳镇人民政府的清运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根据汉阳镇人民政府清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 98 分，综合得分为 90 分，其中：产出指

标总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财务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评价等次：优。

（二）存在的问题。

未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部门虽然建立了对项目实施单位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但是，剑阁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未执行考核制度，即未对项目实施方的垃圾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考核。

（三）相关建议。

环境卫生项目建设完成后，要经常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并做好后期维护和保养工作；注重环卫设施的保洁除味工作，及时清理垃圾，多清洁垃圾桶；及时维修环卫设备，尽量避免垃圾车漏水污染环境；加强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站的管理，防止“跑、冒、滴、臭”，改善周边环境，防止二次污染。

2021 年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汉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预算数：	7.9	执行数：	7.9

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9	其中： 财政拨款	7.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清运垃圾。		做到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清运垃圾及时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场镇及 周边垃 圾清运 (车)	≥ 80
		质量指标	环境卫 生质量	优	优
		时效指标	项目成 果时效	2021 年 度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转运成 本 (元/ 车)	≤ 750	≤ 75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乡环 境	有效改 善城乡 环境,提 升群众 生活幸 福指数
		生态效益 指标			有效改善城乡环 境,提升群众生活 幸福指数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 意度 (%)	≥ 95	≥ 95

附表：

附件

2021 年 安全经费 (森林防火)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管控野外火源，确保全镇森林生态资源安全及保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全年书写、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标语 206 条；发放各类宣传单位及宣传物品，4000 份；出动宣传车 90 台次；开展森林防火专题会议 20 余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和宣传资源的基础上，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对责任落实、火源管控案查处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社会舆论信息的引导和收集，注重对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警示案例的宣传，强化全民防火意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保护社会稳定需要，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使汉阳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各村森林防火宣传落实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森林防火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部门进行申报，财政局统一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名称	安全经费（森林防火）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晓萍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汉阳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	3			
	其他资金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
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 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

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 项目监管情况。汉阳镇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项目的实施，切实减少了辖区内火灾隐患，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同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效益凸显。主管部门专门考核，配备专职人员，对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汉阳镇人民政府林业站配备专职人员，对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镇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提高全民森林防灭火意识，国家资源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2、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全民防火重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保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使汉阳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3、经济效益：森林火灾的有效控制，大幅降低救火救灾以及生态修复支出，防患于未“燃”，有效预防各种灾情及相关支出。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全民防火重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汉阳镇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项目的实施，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根据汉阳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 98 分，综合得分为 90 分，其中：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财务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评价等次：优。

（二）存在的问题。

我镇森林覆盖率较高，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一是我镇山区面积较多，频繁的农事活动，给森林防火带来了一定困难。野外游玩休闲的人多，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二是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比较薄弱。特别是各主要林区，无监控瞭望设施，通讯信号不强，无有效阻隔系统，不具备抵御森林大火的能力，与当前的防火需要不相适应。三是由于林区的开发利用，林区施工、流动人员、旅游人员增多，管理难度加大，已成为新形势下引发森林火灾的一大隐患。

（三）相关建议。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控火源管理。二是持续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宣传教育，转变农户思想，强化农户的防火意识。三是加强联合巡查执法力度，环保、农业、派出所、林业公安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处置力度，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形成威慑。四是加强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上的投入，使森林防火工

作更加高效、便捷。

2021 年安全经费（森林防火）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汉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减少辖区内火灾隐患,有效预防森林火灾		有效预防森林火灾, 2021 年镇内未发生火灾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防 火宣传 及巡 逻 次数	≥50	≥50
		质量指标	物质合 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持 续时间	2021 年 度内	2021 年度内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切实减少 辖区内火 灾隐患	确保国有 森林资源 和群众生 命财产安 全得到有 效保障	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 意度 (%)	≥9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